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7n0979

四教儀集註節義

清 靈耀節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979-A 四教集註節義并科序
  - No. 979-B 集註節科
    - 一卷
    - 二卷
    - 三卷
    - 五卷
    - 六卷
    - 七卷
    - 九卷
    - 十卷
  - 集註節義
    - 一卷
    - 二卷
    - 三卷
    - 四卷
    - 五卷
    - 六卷
    - 七卷
    - 八卷
    - 九卷
    - 十卷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979-A 四教集註節義并科序

玉崗師之註四教儀文也，雖廣集成言，而聯絡照映，如一氣呵成，句解字訓，矩度自然，絕不露援引痕迹，畢肖蔡夷峯之鐵板註尚書，真勝國出塵大手筆也。後人科段瑣碎，辯釋云云，祖意反晦重昏翳於太虛，三光為之戢曜，其斯之謂歟？不用可也。第玉師隨文註釋之外，另出手眼，所謂與諸家有同異處，義似未顯。余從而科解之，名之曰節，何居乎？蓋惟解盤根錯節，不事細碎科條也。且予從師二十稔，稟受八度，為眾講說，今始七番，或時啟幃咨聞，或於教部領會，書公同志，尚亦爝火增輝二曜而已耳。後賢苟為未允，亦不用可也。
戊午中秋日浙江古清凉寺比丘靈耀序

No. 979-B 集註節科

耀僧定

一卷

○序(二)
　一序文(三)
　　一標教門要道(天)
　　二出著述所以(二)
　　　一諸家不當
　　　二正出今解(二)
　　　　一明教(今)
　　　　二明觀(若)
　　三勸離言契證(諸)
　二紀時(時)

○華嚴時下注(二)
　一釋本經品題(二)
　　一釋立題(從)
　　二示品數(舊)
　二破舊立名義(二)
　　一名無本(臼立)
　　二義有妨(二)

一直斥(且)
二示明(二)
一明文通(問)
二明義通(若)

○現盧舍那注(二)
一略示(爾)
二委釋(二)
一正釋名義(二)
一釋翻譯名(二)
一出正翻(虛)
二破近譯(新)
二釋現起義(三)
一正明(然)
二破顯(二)
一牒標謬計(而淨)
二破謬顯正(二)
一引破(故解)
二釋疑(蓋指)
三結示(月)
二重示現相(上)

○先照高山注(二)
一正釋(二)
一約義引文(二)
一引文示義
二隨文釋義
二二義相成(若)
二破舊(舊謂)

○般若帶二說圓(二)
一示主意在圓(帶)
二明共不共部(二)
一正明(二)
一不共部(二)
一正明不共(若)
二兼用通意(意)
二共部(二)
一共二乘(共)

二共菩薩(般)
二圖示

二卷

○三秘密教注(三)
一總辯名相(二)
一辨相(隱)
二得名(然)
二別釋儀文(如)
三簡辨教義(三)
一圖示顯密諸義(二)
一通示秘密不定相(通)
二歷示顯密不定義(大)
二簡明密為正意(二)
一義難一準(問)
二正意在密(然)
三重點密唯顯教(且)

○扶律談常教下(三)
一總釋教義(扶)
二分釋談助(三)
一標示(如)
二釋明(二)
一複義扶律談常
二單義以律助常(所)
三結證(二)
一結明(既)
二證成(如)
三簡顯教名(然)

○結五時五味下(三)
一分釋通別(二)
一別五時(籤云)
二通五時(二)
一結前生後(此)
二正明互通(如)
二總論通別(然只)
三結(然非)

三卷

〇小乘三藏(二)
一釋三藏義(二)
一略釋(通)
二廣釋(二)
一准經論釋明(二)
一本論(二)
一引論(大)
二結明(則)
二准經(二)
一出舊毀譽(昔)
二明正釋(二)
一釋明別義(初)
二簡通存別(二)
一簡通(釋)
二示別(然)
二結斥(苑)
二出三藏名(又)

五卷

〇因緣觀注(三)
一正釋(二)
一正釋三緣治障(二)
一所治愚癡(迷)
二能治觀法(因)
二重揀二世著我
二開合(二)
一合成二三(若果)
二開為四六(二)
一列名(二)
一圖列異名
二示名承用(輔)
二明義(二)
一詳明生法(二)
一四緣生法(乃)
二六因生法(報)

二會通十二(二)
一總標(淨)
二會通(二)
一會成六因(且)
二會成四緣(若四)
三料簡(二)
一簡能觀人(輔)
二簡所觀法(此)

○四善根下(三)
一略釋通名(漸)
二分釋四位(三)
一釋名義(煖)
二示觀行(二)
一總示四位觀法(此)
二別釋中忍減緣(三)
一釋明(中)
二圖示(中)
三料簡(空)
三出利益(四)
三料簡煖忍(二)
一簡中忍(問)
二簡煖位(釋)

六卷

○二果注(三)
一標示(此)
二解釋(二)
一依章解釋(三)
一欲惑潤生(二)
一釋義
二列圖
二超次根性(二)
一圖列(次)
二簡釋(二)
一略釋四位(任)
二別簡小超(問)

三正釋家家
二重簡超次(二)
一斷惑不同(二)
一簡次斷(二)
一斷惑多少(二)
一示根性(俱)
二簡斷惑(輔行)
二三緣具足(三)
二簡超斷(二)
一三緣具足(若)
二斷惑多少(問)
二超次名異(止)
三結意(然)

○三果注(二)
一略釋(此)
二廣明(二)
一正釋(二)
一略簡同異(止)
二廣釋諸名(二)
一列(但)
二釋(二)
一俱舍七種(三)
一論頌(頌)
二列圖
三簡釋(二)
一示圖對簡(大)
二依論釋明(俱)
二諸文多少
二料簡(三)
一二界中有(色)
二重指五差(圓中)
三根樂議論(又)

○四果下注(二)
一正釋儀文(三)
一阿羅漢果(二)
一無學異名(三)
一正釋果名(此)

二判局四果(又)
三所修三昧(此)
二羅漢別號(二)
一列名(此果)
二解釋(二)
一果名差別(二)
一明二三(二)
一二種(二)
一列圖(先)
二判釋(二)
一略釋二種(初)
二簡判慧俱(舊)
二三種(二)
一列圖(次)
二釋義(慧)
二明六九(三)
一重列(後)
二圖示(二)
一六種(二)
一正列六名
二附明第七(附)
二九種
三料簡(六)
二果性退否○
二子果縛斷
三孤調解脫
二通簡異名(二)
一立果多少(二)
一料簡
二結(今)
二身證真似(妙)

○二果性退否(二)
一正明無學退否(二)
一論明退否(二)
一論頌(果)
二圖示(約)
二釋退所以(二)

一通釋退義(二)
一正明退意(且)
二明退非久(又)
二重簡不動(二)
一簡(或)
二圖(今)
二通辨四果退否(六)

○緣覺獨覺(二)
一正釋二覺名義(二)
一各釋(二)
一正釋(二)
一翻名
二釋義
二結(已)
二互通(二)
一正釋(二)
一緣覺通獨覺(若)
二獨覺通緣覺(二)
一通緣覺(獨)
二通見佛(又)
二結(通)
二重對聲聞簡辨(二)
一標列(若)
二辨明(二)
一六義同(同)
二十義別(二)
一正出十異(別)
二複疎餘義(二)
一疎三義
二疎頓證(二)
一頓無分果(支)
二許有向位(若)

七卷

○菩薩注(二)
一略釋名義

二廣辨伏斷(二)
一辨見思(二)
一標起
二辨釋(二)
一辨留惑(二)
一約斥立以明有無(二)
一立權故有(二)
一教明留惑意(二)
一將護二乘(四)
二令生事善(又妙)
二機有留惑意(二)
一意為度生(又四)
二教無應本(由)
二斥權故無(若)
二會經論以順立權(二)
一順立權明有(三)
一正示(若)
二引證(如法)
三判定(妙)
二斥執權之謬(二)
一斥能執人
二斥所執法
二辨伏惑(止)
二辨塵沙(然)

○別位借證教證二道義(二)
一略示(瓔)
二釋明(二)
一明二部義同(二)
一義同玄文權實(良)
二義同別門教證(若)
二示借用意別(二)
一正示(二)
一示明(於)
二結釋(二)
一結(應)
二釋(何)
二斥舊(三)

一標(舊)
二斥(二)
一直難(且)
二會斥(況)
三結(既)

九卷

○常境無相下注(二)
一示止觀成文
二出輔行解釋(二)
一釋常境無相二句(二)
一直示常境常智(輔)
二釋明無相無緣(二)
一釋相緣二字(何)
二釋三無字
二釋無緣而緣四句(無)

十卷

○不思議境(二)
一正釋儀文(此)
二重示妙境(二)
一標起(然)
二委明(二)
一略示(一)
二釋明(二)
一就略示總明三境(二)
一正明三境(盟)
二結示所重(二)
一結境在一心
二示觀重修德(用)
二即儀文別點三相(三)
一性德(今文)
二修德(即)
三化他(今)

節科(終)

No．979
集註節義

天台比丘　靈耀　節

一卷

序

此屬閣筆。序與記傳等體是同。先序文，後記時，即記言記事，尚書春秋法也。欲序正文，先出因緣，此蓋以不備大煩為緣起。元天岸弘濟師有紀要三卷，神智從義師有集解三卷，苕水玄粹師有備釋二卷，而但存初後。然不可以特指某廣某略，但當略反詳是煩，而應詳反略是不備。葢以文略則義不備，詞博則義太煩，均非折中之解。故今宜集諸文註於其下，事實便於披閱者也。不但集言註文，抑亦自多手眼。故云與諸家有同異者，如華嚴之於義有妨，涅槃之引籤判釋等是也。夫教觀既足，則解行相須。後之學者，苟能即此究心，則自爾忘言得意，如筏喻者，何必此集註為哉。雖然，過關之人，色香中道，諸法實相，則無適非真，亦豈離此文門別有實相乎哉。葢文字顯總持，文門即解脫，文字即實相，故云亦豈離此集註別有實相哉。記時即記事也，與經前五義是同。凡世間所敘言事，有先後互出不同。如慶曆四年壬戌之秋七月既望，及永泰首元興唐八葉之四載等。今先序文，次紀時，如永泰首元例也。順帝二年甲戌名元統，夏五二字是春秋筆法。南天竺非五印度之南。昔真觀大師為天台旁出世家，當開皇十五年，於靈隱風篁嶺龍井立精舍而居，創名南天竺，今玉師因之。白蓮華即白蓮菴，玉師集註之處。玉崗乃桐州思坦之孫，南屏支下人。

(二號)**文各有意。**

玄籤意以頓漸不定三法，對顯秘密輔行，意顯教門綱格，皆不為此立題而設也。

(三號)**末，釋籤。文云：判釋准乎部教，部教之義，唯在法華。**

釋籤無此文，但法法皆有此意。且准境妙中四諦品後文意，若不約教，不知教妙；若不約部，不知部妙等意，撮略於此耳。

(六號)**華嚴時中，於義有妨。**

統紀三名述內藏師立四種之名，統紀師破之固當。然磐師因觀天上月，失却手中撓，自己注華嚴三處入法界為時長，於義有妨矣。次即釋出有妨所以。統紀師，名志磐，廣智支下人。統紀第三卷中，明時長通後述曰：時長通三處者，謂般若、華嚴、海

空、法華、佛慧、涅槃、心地、法門、蓮華、藏海是也。又引法性論鈍根三處入法界云：此即通後之文。豈非以義通為文通之時長耶？磐師元無以時為寂之句。然既以義通為時長，勢必以時長為寂場矣。此乃玉師足成其失也。且其間於義有妨。其間，指統紀三名述後，時長通後之文。且者，言古人名謬尤可，汝之義失大妨矣。下即釋出文通義通時寂之相。

(十一號)初辯五味等。

玄文凡釋一法，必先明藏通別圓，然後明五時法華，開顯諸教大綱。今觀師則不然，先總辨五時，開顯大綱，然後細釋化法四教，以此為抄錄之法也。

(十四號)法報不分，二三莫辨。

盧舍那是勝應，若實師翻為毗盧遮那，則是法身矣。此二身莫辨。從來有法、報、應三身，若以報為法，則少一報身，三又莫辨也。蓋華嚴有二處明毗盧遮那：一、第一會第六品，品名毗盧遮那；二、世主妙嚴品內歎菩薩德之文，妙樂雙指，玉師但指第六品也。

現起舍那而淨覺，謂本是實報應下(云云)。

四明釋觀經第九真法身觀云：從一相好入，則八萬四千相皆現，是真法身。淨覺反宗以破四明云：藥師淨名觀經之相，皆是應身，不可指為法身。唯華嚴藏塵相好為尊崇奇特，以其相多故也。凡八萬四千三十二相，皆從此實報尊特之身應下二土，應八萬四千似方便，應三十二似同居。故今四明破云：汝執相多為奇特，請問華嚴菩提樹下三十二相之身，有此奇特相，無此奇特相？若謂是有，何言應下？若言是無，如何升須彌品云不離一切上升須彌成奇特身耶？此境本定身，被別圓人故，見即是報，何必指實報華臺受職身哉？下即斷定之曰，蓋指千百億身中一身所說，何得別指以為奇特？然若以相好尊特言之，華嚴尚是下品尊特。二現言之，尚兼別機，當須現起方見，不能即劣顯法。如法華之微妙淨法身，具相三十二矣。則淨覺應下之言有三違：一違不離道樹上升諸天，二違今家境木現身，三違今釋迦現盧舍那身之文。

(十七號)舊謂今家合四為三。

統紀三卷五號云：玄文合大山、寶山為幽谷。又初列圖中云：妙玄合四為三，故今破之。及引深山幽谷無不普照竟，又注云：玄文合大山、寶山為幽谷，其文出此。此又指經文合四為三矣，故并破之。

四照引作三照圖。

舊譯華嚴？性起品云：譬如日出，先照諸大山王，次照一切大山，次照金剛寶山，然後普照大地。日不作念：我當先照高山。但山有高下，照有先後。如來亦爾，成就法界智光，先照菩薩，次照緣覺，後聲聞，次決定善根眾生，然後普照一切眾生。准經應以緣覺在前，今依三車次第，故先列聲聞。大地中開出決定眾生者，此是事六度，菩薩四弘誓願為決定，六度為善根。然未斷惑，且讓二乘高出一類，但名眾生，而其心行已大，故不與一切悠悠同列。雖未斷惑，然同是鹿苑三乘，故又牽入幽谷一照之內。一切眾生，通指十界之機，未起願行之人也。

(二十二號)**小乘，見乘白象貫日之精者。**

普曜經明白象乃二十八宿中沸宿，即鬼星，形如白象，乃是東土南方第二座。此星若出，即天曉日出，星光與日光相連，釋迦乘此下生，故見者如白象貫日之精也。

(三十一號)**人見尊特，功由業識。**

如起信中，明事識體是見思相從外來，業識體是無明知同體現。二乘已斷見思，復有好大之心，不竟墮於無明之地，則無明略有動意，故業識用而尊特見也。

(三十二號)**葢一代教主，意在圓。**

若輔行云以下，作二段：初、明不共部。問：既云主意在圓，輔行何得云傍用通、正用別圓耶？答：若輔行所說，即釋籤明不共般若，故云正用別圓。又答：所以傍用通者，因有新得、舊得，至此須通，是故兼用。此皆部中用教意也，不可將此以難主意在圓之說。

二共部，先標定，此中有共二乘共菩薩，先出二乘共意，般若於菩薩則成共說，乃共菩薩於方等中，已轉成衍中人矣，豈有至般若仍為事度留惑，不與共說哉，故云則自然與之共說也。三根解源，據七二諦中，一俗隨三真轉也，檢妙玄七二諦文自明。

二卷

秘密不定二教總論

夫秘密、不定二教，橫遍四時及當體所依。二體且置，請問教依觀起，今此二教為依何等觀起耶？答：正以無定在難思之二觀起。今無定在難思之二教，葢由行人修空忽中，修中忽假，機既不定，觀復難思。如來對此等二機，不得不另說此二教也。

(八號)**以藏等四教為當體體，以真中二理為所依體。**

四教即教下之義，真中即教下意。玄籤一上明秘密不定二教，不出前七。而月堂謂以三密四門之七，為秘密不定當體體。石坡

云：當以化儀之三，化法之四，唯除秘密不定一教，餘七為二教當體體。今師但言以藏等為當體體，以真中為所依體，直截快當，此亦與註家有同異處也。

次說大涅槃。

通論五時設化，有具缺有無之別。燈明、迦葉、大通皆說法華已即入滅，今佛又說涅槃為二種人。若彌勒當來，只龍華三會尚不說小，而多寶佛既施權已，不說法華而即泥曰，如云惟有庖休，不會權也。若大論中明須扇多佛更留化佛住世半劫，說法度生，則法何廣長？緣何無盡？而將來樓至佛與日面佛皆朝出暮滅，與物少緣，猶有古然燈佛放光一十二劫，竟無識者，總不說法。諸佛出世，豈必定五時哉？而注中云佛出淨土，不說涅槃，亦非盡理之談也。四、明涅槃。玄記云：若約扶律為涅槃者，則唯穢土；若約談常為涅槃者，則淨穢皆說也。

重將般若淘汰，入大涅槃。

智論九十三卷，十三號空生，聞法華一稱佛名，皆成佛道。而般若不退品中，又有退不退之說。故問菩薩於法華得受記莂，為復畢定不畢定。以此證法華之後，更說般若淘汰也。而結集經家，結歸前分般若部內，故在第四時耳。

(二十三號)扶律談常，以律助常。

此段作三科分，先雙標單複二十四號四行，細注以律助常意也六字，是錯書於此，應移於第十行常住也下，文義俱足。蓋此處是標複門，何得即注此六字耶？若說如來畢竟入於涅槃，據四相品云我之閻浮提示涅槃，亦不畢竟入於涅槃，梵行品云定不畢竟入於涅槃，又云終不，又云實不，約義只應添一不字即足矣。此複中既注清為扶律談常，則下單中理應注清以律助常意也六字，彼處多六字有礙，此處少六字義缺故也。既扶律下乃是結證，初結二名，次義例云乃是雙證，以涅槃為壽證談常，非助不，前是證助常，文極清楚。

(三十號)一、生法界。二、生實相。

大經末結益文中，如來說三乘同觀因緣，而四智不同，得菩提異。四智者，下、中、上、上。上下智觀故，得聲聞菩提；中智觀故，得緣覺菩提；上智觀故，得菩薩菩提；上上智觀故，得佛菩提。此是通教共觀因緣，而通前通後，故四種不同也。說是語時，十千菩薩得一生實相，五千菩薩得二生法界。章安云：一生、二生只是斷無明一品、二品，以通教一真含二中佛果為別、圓接出意也。然亦不可畢定其屬別屬圓，但據斷惑多少以分利鈍，故且屬兩教。是則以別、圓二教判大經之文且爾分章，須知法界、實相二理只一也。

(三十二號)若論方等，亦通於前，亦是其例者。

既鹿苑只一三歲小教，尚云密說彈斥四教俱具，何況華嚴有別圓二教者耶？二乘在座如聾若啞，具四可知，故云何須更論。亦是其例者，可以例般若涅槃皆具四明彈也。即總結出意云：既其一切俱通，豈可方等不通前後哉？

三卷

苑師以小乘為能別之言等。

謂不得親近貪著小乘之三藏學者，乃顯尚有大乘之三藏學者當親近矣。明知三藏不唯屬小，而天台特名小乘有四失：一濫涉大乘失，二特違至教失，三大無三藏失，四不定失。其如華嚴玄談第二教藏所攝中，乃云此師立義，理致圓備(云云)。此文直至第十二行成真佛，故皆玄談成文。唯有據二字，是玉師添入。則以小乘為三藏，不違至教，不濫大乘可知矣。

(八號)二乘理在正習外。

乃言偏真有教無理，火宅內說三車，初元非有，及至出宅，亦何實證哉？正滅尚非真，三諦焉是方？當滅有處，即斷正習，還無處名外，外但露地而坐而已。此正三藏有教而無理也。

(二十號)佛說四念處，則說五念處等。

此有兩說，論中明魔亦現作佛身，為四眾說五念三十八品等，而修羅不知是魔，及聞佛說四念處，即謂佛前為諸天說五念，今為我等說四，謂佛心有偏曲也。二、修羅好勝增加妄說也。

(二十二號)贍部翻穢樹，西洲翻牛貨，

贍部翻穢，據秋深葉落，下汙池水為名。須知其果甘美，即當翻為無熱樹矣。西洲，依長阿含第十八卷世紀經閻浮提洲品云：西瞿耶尼有大樹，名斤提，廣七十由旬，高百由旬。樹上有石牛幢，高一由旬。又以牛羊而為貨易。則知注云樹下寶牛為貨易，故含二義也。

(二十七號)三禪三災經劫多少等。

凡感外災，必由內惑，而劫有長短，皆依三禪壽命不同。如火燒至初禪，由梵王劫半命故也。光音八大劫壽，故下七火後，第八水淹遍淨六十四劫，故風刮三禪，須第六十四劫方刮也。如輔行二十卷中明。又復小三災只壞正報有情，不壞依報無情。大三災只壞器界，不壞眾生，須待各生上定，或徙他方，七日方出。若有一蟻子有情在世，七日不出。又復三災壞器界，由正報中壽命，亦據極長者而言，不論梵民少淨等壽也。祇如一家之中，有

福德為主，主者既沒，則棟撓屋壞，長者出後，火宅延燒，一理也。

(二十七號)諸天初生。

諸天皆從父母膝上生，或於父母臥處生。若於女天膝臥處生，只一父一母；若於男天膝上臥處生，則一父，而諸天女皆是其母。天初生時，飲食即分上中下異，或作白青赤等是也。又諸天初生時，亦知從何處來生，此後受樂極，遂都忘之，如地獄三念受苦即忘一般。

四卷

正報之色是清淨色。

止觀還約欲界身，例如欲界淨色，在諸根上有見聞之用者是也。楞嚴云：根元目為清淨四天(云云)。

(二號)四禪支林。

具禪波羅蜜。止觀略明四禪發八觸、十功德、五支相狀。乍得初禪，如初開寶藏，是覺是喜等。又四禪皆以一心為定體，而一心別相轉明。華嚴鈔三十五之二云：初禪離欲界，生歡喜，身心倚息。倚，美也，乃輕安之相。又三禪之樂，如純土山，在一大池內，內亦池，外亦池，樂徧身受。

(五號)滅三種色。

即大品過一切色相，離可對相，無種種相之三色。而華嚴疏鈔三十五卷之二：第三地菩薩修四空定云：超一切法想，滅可對想，不念種種想，五十五起。疏：鈔引論備釋云：亦即俱舍明五蘊中辨粗、細門等(云云)。今文云一、可見可對色等，乃大論二十一卷之文。

無色界色，各計不同。

大經梵行品念戒云：雖無形色，而可護持。疏云：或者以為無作之戒。然而小藏三宗，各計不同：一、僧祇部，謂無作戒，無色但有心，乃心聚。二、薩婆多，謂無作是色，即數人所用，有無教假色，乃色聚。舍利弗阿毗曇亦云：無色有色。三、曇無德部成論所用云：無作是非色非心，即非色非心聚，是不相應行所攝。雖復三家各計不同，正義要以無色有色為正。如涅槃中，世尊滅後，無色界天，淚下如雨。況無色成就細煩惱，尚有八苦，則雖無粗色，而有細色明矣。故下即引楞嚴經文，以證成無色有色。

(七號)人師尚不許引色無想天，況總引四禪。

輔行二十五卷云：立世云：非如四色及以三空，故名非想非無想天，及無心定名非非想人。師尚不許引色無想天，況立世總引四禪(云云)。

(八號)如瘡如癰如病等。

此是內弟子用慧觀，以觀三界皆無常苦空不淨，為四聖種。復觀四空如瘡如癰等，為對治法，以生厭心，易出三界，名八聖種。非住四空人肯觀之為瘡癰也。蓋內弟子與外人同修禪定，而用心各別。外人用六行觀，厭下忻上，如屈步蟲，至顛而止。內人以理觀視為無常不淨，則雖歷諸定而不躭著，直出生死者也。如輔行二十五明八聖種十煩惱云：

(十號)如去不如去等。

涅槃三十五卷，憍陳如品，破富那外道中文。初明如去不如去等，合成六十二見。并是身是命，身異命異，合為六十二見。是身是命屬常見，身異命異屬斷見。

(十五號)問：何故身邊唯在苦耶等？

此半紙正釋明四諦下增減不同，具如止觀破見思徧中之文，而今文中多有缺略。初何故身邊唯在苦，此下少而不在集滅耶句答中，先約起答云：此見依身(云云)。又見苦斷，故約斷答問。戒取何故唯在苦道下少而不在集滅句，末行集滅異，此答前何故身邊唯苦而不在集滅之問。十六號初行集滅非道句，是答前戒取唯苦道而不在集滅問。又復戒取在於苦道二諦下，是約斷答明。以前云唯彼所起，只約起而未約斷故也。

(十七號)思惑如十里水。

思惑亦云如十里水者，以有八十一品，重數不一故也。又云如毛一涕者，以正三毒，不橫起狂瀾，重慮緣真，勢在必破，而甚易故，如一涕水。水池喻經明。

(二十六號)四、正勤。

此中所列四正勤，與華嚴同。華嚴疏：鈔：三十五卷明第四地菩薩修三十七品，亦先明未已惡滅，後明未已善生。

五卷

(五號七行)念佛互有存沒。

此只揀念佛存沒一端。初、明沒念佛。問：凡修行人，禪定中必有境界，或師子、虎、狼來吞，或身入水、火、大山等，逼迫行人，障之不得。修定既有此障，全賴念佛三昧功德治之。今不立念佛，倘然障起，何觀以對治之耶？答：開三因緣中，二世代界方便，替出界方便，以代念佛三昧，破境界逼迫障，以念佛與界

方便同治逼迫障故也。然則雖沒念佛，而逼迫障仍破，不礙禪定者也。又四念處下，明存念佛三昧。問：界方便已破逼迫矣，倘又立念佛，則界方便置於何地耶？答：將二世仍歸因緣，界方便自對著我，念佛自對逼迫障，初無妨礙也。文中云五度門、六度門者，五觀治五障，即六度度六蔽，一理也。

(十四號)列圖如共因(俱有依因)者。

上一名是大論所立，左一名是俱舍所立，右一名是成論所立。如品[、/(、*、)]列者，便於會通故也。二、相應因下，注：依論應云：心以心數法共相應故，名相應因。此句是心王作主，率彼心數為伴，共成事法也。次多一心字，應云：心數法以心相應為因，為相應因。此句心數法作主，反去率彼心王，同已作事，成相應因。如昭公時，劉子以王猛居皇，入於王城之以字也。蓋此相應因，凡成一事，決無不相應而能成就者，理之必然。故成論不立不對耳。○共因，出大論。俱有，出俱舍。依因，出成論。名共生因，乃各共生因。○自種因，種即種子之種字。依論應云：過去善種與現在善法為因。上三個法字，皆是種字，於義方明。徧因，乃利鈍等使。凡有為事法成就，皆此利鈍使之，亦遍諸法之中。故成論不立不對，不可妄有異論也。○增上緣，別無有法。但他人所作諸事，我不去障礙於他，即為增上。如人事成，八九因緣皆偶，忽一障起，即不得成。故但無障處，即增上緣也。

(十五號)釋因緣生法。

大論三十五卷，十一號去廣明因緣，明因緣已，即論因緣生法，文甚廣長。今崗師略撮要義注此，意在令人染指知味，明六因四緣生法之旨而已，故不盡引。天溪老人備簡中委錄，好博者檢之可知。

(四行)乃至云：復次下，明生法。先明四緣生法。

諸餘心數不相應行及色從二緣生者，初數字是衍文。諸餘二字對色不相應說，蓋與色不相應即類於心矣。○餘有為法劣故，餘字是衍文。

(七行)報生心心數法，從五因生下，是明六因生法。

除徧因者，報生是五陰實法，未論起利鈍諸惑故也。○無漏心心數法，從三因生。無漏上少一初字，此指初果。夫無漏須相應因者，如通菩薩於七寶樹下，得一念相應慧，方成佛初果。上下八諦、十六行、八忍、八智，共得力故，能一剎那見理，是須共因。雖修無漏，若遇違緣，即難入道。故須無礙，為增上緣也。

(九行)十二，秖是四六而已。

下釋明開十二為四六：先以十二對六因，若四緣以下對四緣，無明行即同類一也，行必四相即俱有二也，四相者生住異滅耳，共行共感即共因三也，招識等異熟即異熟因四也，徧行五也。此中少一相應因者，凡一切事法中必有心心數法相應，故不別立，如四緣中但對因緣增上二種，其次第緣緣該在其中，亦不必別立別對也。

(二十一號)**中忍三十一周，減緣行。**

減緣減行名義，如文可解。再推須上下遍觀分減之意，只是小乘鈍根，先須遍觀三界苦集逆境，心生厭惡，復觀道滅，心生忻羨，苦樂之境，一一備嘗，則忻厭之心親切。故知此等三十二行之心，緣心諦理，較之悠悠凡夫妄想六亂，雖勝三分，然猶是有為有漏之心，特借此以息惡忘耳。今惡妄既息，此等有為之心，亦不可留，故從後漸漸減去，至三十一周，則減之將盡，惟有最初苦下一行。斷此一行，須用兩心，初心用工斷處名忍，後心斷已名智，即得引入見道位也。此二剎那，即下三十二號中料簡，但作二心觀於一行之忍智二心也。由此修行，斷四諦下惑時，一一有忍智二心之因，故至見道妄心一斷時，上下四諦，一一皆發忍智二果。推因知果，驗果知因，世出世事，未有無因之果者也。但在修時，何等艱難肯緊，若至果成一發，一切莫不自在，此亦九日灘頭坐，一日過九灘之意也。又復應知，中忍上下三十一周減緣行，其實只在欲界凡夫身中定內工夫，非勞身僕僕上下紛馳之謂也。

六卷

(三號)**羅漢待時及緣具入道。**

大經會疏三十三卷云：比丘眾緣不具，不得入涅槃。如佛在舍衛國時，有一比丘從阿難求辦四事莊嚴，佛令阿難辦與，即得入道。蓋以所須缺乏，則妨亂其心，故不得入也。

(四號)**餘三諦見隨修斷，乃是鈍根。**

如教行錄四明大師答日本難，明彼問：瓔珞經：舍利弗！六住猶退，起大邪見。為復屬在何教六住？答：別六住耳。然別教初住已斷見盡，云何六住更起邪見？如婆沙初住只斷二十八使，餘六十使修道斷。別人至七住方盡見思，與藏通極果同級。今只六住，則思既未盡，見亦餘殘，故至六住猶有退見也。

二果斷欲界九品，思前六品。

楞伽三卷集法品，明須陀洹人三等不同，下根七生斷欲惑，中根三生或五生斷，上根即此生斷。若上根者，不唯斷欲惑九品，并

斷上惑得羅漢果也。

(十號)天三人二天二人一者。

欲天一生，斷惑些些是一生，然後生到人間一次不算，又生至天上斷惑為二生，次至人間不算，又生至天上斷惑盡名第三生，是為天三生之不等家家也。若二生者，生在天上斷惑是一生，次至人間一次不算，又生至天上斷惑盡名二生。天不等家家，則三生家家并人間共五生，二生家家并人間共三生也。

(十一號)備九種根性。

天平等家家，天不等家家，人平等家家，人不等家家，共四位，并後五為九種。家家之名雖一，而天人多少，灼有四種不同也。

(十四號)七種般。

大經會本三十三卷迦葉品，明恒河七人列云：一中般，二受身，三行般，四無行般，五上流般，六現般，七無色般。止觀大論中列，與大經同，以大論是一家宗骨故。

(十五號)色界十八天全超圖內。

大經三十三卷云：是四禪中，復有二種：樂三昧者，入無色界；樂智慧者，入五淨居。有五階差別，謂下、中、上、上勝、上極。修五種夾熏禪，以兩無滿心，夾一有漏心，熏此一念有漏，亦成無漏，共十五無漏心，成方圓色究竟禪也。

(十六號，一行)列次小異。

此處即應列第十七號前半紙圖，然後依論解釋，則文義俱清。

(十二行)俱舍後有九種。

此中先應列十七號，後半紙圖列已，方出多少等相。蓋此一段文，與下圖乃至毗曇一萬二千九百六十般，皆是諸文多少一科中事，不可隔斷而明故也。良由刻經人惟圖板紙之便，故前後隔列耳。

(十八號，十四行)圖引五差等。

此乃重簡前文之餘義。五差，指第十五紙所列無煩無熱五淨居禪。又樂議論者，指十五號後半紙圖下雜修一種。

(二十號)羅漢別號多種。

良由最初於凡夫地中，發心修習，根有千殊，故初果之後，有超次各九根性，二果後有一萬二千九百六十種般，今至四果，法爾有二三六九無學果性，退與不退差別也。

(三行)慧解脫緣空直入。

問：慧人緣空直入，何故又聯九想等事禪耶？依大論，九想乃是得解觀，以九不淨觀為緣開四念處，四念處為緣開三十七品，三十七品為緣開涅槃門，則仍是緣理直入之慧解脫人也。

(二十五號十行)四從種性退，五從果非先。

非先二字，乃總頌前性退果退二種。蓋四從種性退，乃是練入根性方有退，非先種性有退也。五從果退，亦是練入之果方退，非先種性有退也。此非先二字上，應足一先字，其義方明。如約性明先非先，以論退不退，則先性不退，練入非先種性有退，如第二十七號後半紙上邊一圖是。若約果明先非先，論退不退，則先性不退，惟從退練入四位，及退一位論退，二十七號後半紙下邊一圖是也。須知二十七號四圖，皆應列在二十六號第七行，取柝玄意略注下，方明前二圖，上一是四從種性退之圖，下一是五從果退之圖。只非先二字，語意難明，故又列後半紙二圖，上一圖是四從種性退非先，下一圖是五從果非先。此中具足，應云約先非先，以論退不退。先種性，即先天根本，故不退。非先，乃今生學知工夫，故有退。又非先有退二句，非論文，乃是複疎。上二句義，不動盡智。後四句，論頌在十句之前者，玉師錄前文，以足成退不退之義耳。

(二十六號十四行)或是無學一道所成者。

或是本斷超人，初依有漏智，斷上八地思，至十六心滿，即超至無學。不從二三果資加修而入者，名一道。若內弟子，必學無學二道而入者，故堅固無退也。

(二十八號初行)然前五種，未必全退等。

應接前二十六號，四句分別下方清。蓋此文俱是釋明無學有退所以，故不可隔斷。只因刻經者唯圖紙，便將二十七號一圖間於其中，故使前後皆不聯絡清楚耳。後有重刻之緣，必當起而正之，亦學人一大補也。

(二十八號八行)前時不時皆有慧俱并圖。

正簡不動羅漢不退之所以，良由前已釋明五種有退之意，故今簡第六不退之意。問：前云慧脫有退，今不動既亦有慧解脫人，則不動亦宜并有退矣，何故練性俱不退耶？答：前五中慧解脫人何曾必退？但有漏智遇違緣，方論果退耳。若五位慧人，無漏智亦不退矣，豈有不動慧人尚論退哉？此斷定不動不退之文也。又復應知無學總論退否者，要顯因中苟以有漏有為心，則差之毫釐，至果猶不堅固，雖至無學，或入住護，不能不退矣，況學位中耶？如政逮之壞，前任所謂與蝦蟇料理科蚪時事，則履霜堅氷之戒，發心者不可不慎厥初矣。

七卷

(三號三行)豈以會二還歸阿含？

迦栴延等，是斥能執人論。豈以會二，是斥所執權法。當知在鹿苑權說，故有不斷惑水牛菩薩。今方等般若，已成衍中人。況經法華開顯，無非露地白牛矣。汝何得仍執十二年前之權說以造論，明阿含必有不斷惑菩薩耶。若是，則法華開顯之後，仍同十二年前矣。

(三號十一行)**六十數中，第五十二名阿僧祇。**

解脫經有六十數，從一至十，十十為百，十百為千，乃至第六十數名阿僧伽。彼中失去八數，故指六十阿僧伽為五十二數耳。然僧伽名無數時者，數目元有，今言無數者，顯數之不可數耳。

(六號十五行)**從此常離女身下。**

應云妙玄四教義，勾斷釋籤三，應移在十六行初，蓋釋五障文元在釋籤三故。又此離五得五之文，如大經四卷中明。

(十一號七行)**劬嬪分，閻浮提七分息諍者。**

長阿含五卷，釋迦夙為慈悲王大臣之子，名為大典尊，次補父相。時大王有六剎利王，典尊為分閻浮提水土等作七分，封六剎利及大王為七大國。典尊後與梵童共語，梵童嫌其身臭，遂出家修道，生梵天上。

通教明因緣即空句，是今家影傍大論也。無生四真諦句，是影傍大經也。四教莫不皆先提此宗本，則知初列阿含月燈二經，有名無體，非正承用矣。

當教共位。出大品第五十七。燈炬深奧品。大論七十五卷，委明通十地行相。

(二十二號)**三、四地不出觀斷見。**

止觀問：何故三四地共斷見耶？今言借別顯通義耳。別見義長，論三四地；通見義短，論不出觀。又別雖初地斷惑，既言借別名通，則但成通教中意，故三四地皆不出觀。須知三地是斷見初，四是斷見後，如藏教忍智二心也。況不出觀三字，迥非名相事義，正明修觀人只一剎那內頓斷八十八使也。良由通教機雜，別位義長，故云三四地。其實如世第一後心，一剎那引入見道位，名不出觀耳。

(二十三號，七行)**大品初地焦炷。**

大論七十五卷，釋燈炬深奧品，明不初心得菩提，不後心得菩提，如不初心焦炷，不後心焦炷，及出通教十地。

楞伽三種意生身。

四卷，明入三昧樂意生身，是通教真空義，入別十住。覺法自性意生身，明建立佛法，是別教出假義，入十行。種類俱生無作意生身，明佛知見，是圓中義，入十回向。

(三十一號，十二行)**三根解源。**

如非漏非無漏一句，本是通真，而有但不但二解不同，即二中接一真也。一切法趣，本是圓中，而有真但二解不同，即是圓入真但也。空不空一句，本是別但，而有通人取解，即成別入通。又有圓人取解，即別被圓中接也。

八卷

(三號)本業瓔珞。

瓔珞有二種：菩薩瓔珞二十卷、本業瓔珞二卷，為華嚴結經。

(十四行)教證二道。

此文先示別義。今家四教，藏、通二教教證俱權，圓教教證俱實，義皆可知。獨別教地前為權，登地為實，於義難明，故借地論教證權實以釋明之。但地論約行、約說兩種，俱論權實。今家借用，約行分權實，地前為權，登地為實；約說則地前、登地皆權無實，但成三義。舊有不知者，約說亦論權實，故今引示并破之也。

(五號初行)若說十地已證之法，彼為實證，安可約彼立別說證？

籤云：若說十地已證之法，即證道也。地論不分圓別，故約說十地之法為真實，為證道。今既圓別分途，則說十地之教，自屬教道方便，所謂有教無人也。豈可仍依地論不分之說，明今已分之說，亦立說地上之法為證道真實耶？故今借用說邊，皆屬教道權法，只成三義也。

(六號四行)常住三寶。

大經戒聖行，初明歸依三寶。四諦是法寶，能證四識是佛寶，能修四諦是僧寶。別圓詮中道，應本不同。藏通齊業齊緣，故曰常住三寶。三寶即三德也。

十信

瓔珞但列其名，今依楞嚴圓義以釋別信。

(九號五行)三品塵沙。

四念處云：十住斷上品塵沙，十行斷中品，十向斷下品。

(十一號，九行，末細注)約行教證四字。

約義應在十行末，此標二字之後。蓋依體起用下，正釋教證同時不定義故也。

(十二號)圖。

應與前圖同列。

(十三號一行)正觀中道為慧眼。

問：慧眼於十住修空時得，今何云正觀中道耶？蓋別人本期在中道，但十向中方得正觀。今住內云正觀者，遠所期耳。

(十四號八行)**非如非非相，名真實行。**

華嚴疏鈔十九卷，以十度配十行，第十以智度配真實行。初言行不虛，名真實行，又稱二諦。故彼經云：二諦非如非相，非非相故，名真實行。須知如是真諦，非如是俗諦。今十行滿位，但中近顯，故雙非空有，別彰一真中實耳。

(十五號十一行)**各附彼教而為相狀。**

十行中生滅附藏教以為相狀，乃至無作附圓為相狀，即云附圓則能附之，但中豈可全同所附之圓中耶？

(十六行)**不可以實難權，以他妨自。**

既十向實道方修圓中，何故十行即能說無作，而云附圓非但耶？此以實難權也。既十行已說無作化他矣，何故至十向自行位方修中道耶？豈十向自行反不如十行化他耶？此為以他妨自。

(十六號末行)**以無想心。**

想字是相字，以字作憑准義解釋。菩十向初心，必依憑無生死涅槃二邊相之心而修行之也。若二地初，則云以正無相，此乃實證中道，破無明顯法性也。今但憑之而行而已。須知今是依憑工夫，後是實證受用。

(二十號二行)**百界分身作佛。**

現身之本，由得中道法界無礙身雲。法性一顯，盡法界是一佛全體。乃至妙覺，亦只完得此徧一切處之法性而已。非初見少，故只百界分身。後見多，故萬億界分身。教門中且約工夫深淺，以明百千萬億耳。

(二十一號三行)**捨三界，名不動。**

又云：第八地中能捨藏。須知藏是能牽三界生死之惑，三界是所牽生死之處，二捨之義只一也。良由四種識中，至八地方息生滅，藏識轉成異熟識。妙覺息異熟識，轉成持業識。至圓妙覺方息持業識，轉成白淨識也。

(二十四號)**辯縱橫者。**

圓別八法，只教觀二道為要耳。故前引教證以明教，今約縱橫以辨觀。解行既與圓異，八法宛二可知。

(二十七號，六行)**此釋圓名四字。**

是玉師集註斷詞不同，作細注於儀文之下。如十一行此釋圓法四字亦然。

九卷

理有事，故慶人；事有理，故慶已。

法華云：或說己事，或說他事，佛界為己事，九界為他事。今九在事，然事即理，其理本具九界之事，故慶九界在事之人，皆即佛界為慶人。我今雖解，猶與眾生同在九界之事，而此九界既全是佛界之理，故自慶。又實有權，故能化他為慶人；權即實，故已即佛身為自慶。對下有智慧慈悲甚清

(三號)**十義書。**

四、明與梵天昭、孤山圓往復各五，綿歷七載而成，故云十義。十義云下，重顯無差別。若云以我一念之心，起善即佛界，起染即眾生界，此二在我一心，則是兩頭一足，何謂無差？今唯各具三千，各具二造，方無差耳。

常境無相。

上隨喜妙心，即一念三千之境，即空假中之觀。故今點明所隨境觀皆常，常則不同八倒，無相無緣，不同三教矣。

境智冥一，而言境智下。

境智一法也。境是本覺，智是始覺。始本雖殊，覺體是一。以即能觀而為所照，即所照而為能觀故也。又境是實理，初非無明昏昧之法。本自靈明洞徹，湛寂常恒。靈明處，即本有大光明藏，名之為智。湛寂處，即本覺實理，字之曰境。已前為緣相所障，故本覺光明不顯。今緣相既絕，脫體無依，本光獨露，則境智冥一，強名之曰境發智。智緣境耳，實非二法也。

境雖無相，常為智緣等。

實相無相，尚有無相在，今無相之相亦無，則任運與智冥契，名常為智緣。智雖無緣，無緣之緣猶在，今無緣亦絕，則任運與境合一，強名境發。此段須緊對節科，分疏自清。

(五號末行)**一往分之者。**

五悔中亦有理一心無生懺，止觀中亦有假觀觀俗，故云一往。

(六號)**金光明懺。**

有懺悔品，大師釋之甚詳。有三懺四科不同，謂名、處、法、位，今註文略引用之。

(九號十行)**作法懺滅，違無作罪者。**

三羯磨成，所得戒體，名無作戒。若破戒者，即違此體。當知破戒時，實由身口而作，故今作法，能滅此罪，此屬制罪也。若殺人命等，即性罪，須取相懺，方得滅之。

(十三號十四行)**清涼云撮台衡等。**

華嚴玄談第二卷第二為顯示心觀云：陶南北二宗之禪門，撮台衡三觀之玄趣，使教合忘言之旨，心同諸佛之心，無違教理之規，暗蹈忘心之域，不假更看他面。

(二十九號，十行)**舊伊如橫川走火。**

西方字有新舊，猶此方真草隸篆，轉變不同。止觀明三點，若橫[、*、*、]如走火，若縱ミ如點水。後人輒以[、*、*、]寫作川字，ミ字寫作三字，遂云橫川縱三，非也。故今文應去橫川二字，直云走火之橫為是。

(三十一號，一行)**四十二字。**

應云四十一字。後茶。茶即荼字，音陀。

(十三行)**山毫靡間。**

佛身清淨，即劣是勝。又如來現起他受用，皆如山也。而大經佛為瞿師長者現作三尺黑鬼形，即毫也。

(三十二號十行)**借職則高，定爵實下。**

九界皆法性，如不順王化。經云：娑婆剛強難化，故如來施無常苦切之教以折伏之。故前三位權說俱高也。若皆調柔，即為開入佛慧，則前三但人真似因位。如草寇既平，端拱南面，則劒[索-糸+((處-虍)/木)]脫甲之會，介胄難侔。相國豈非定爵論勳，其位實下乎？

(三十六號二行注)**云云者。**

疏中約智、斷二德釋無上字，今但列無惑可斷，斷德究竟，而未出更無過者之智、德，故注(云云)。

(六行)**亦名尊特。**

即三身而為法身，故云亦名具足應，云亦名劣應。

(三十七號，三行)**常寂光土。**

從初發心，止觀圓修，止觀功深，轉名定慧。慧即靈明洞徹，定即湛寂常恒。至等覺則名照寂，入妙覺乃名寂照，寂照終窮即寂光。然寂光而言常者，因離邪曲偏等倒名常，亦可離邪曲偏等樂我淨倒，名樂寂光、我寂光、淨寂光。又復寂亦常樂我淨，光亦常樂我淨，方名常寂光土。如妙宗云：修得四德，本有四德，一一皆具常樂我等云。

(三十八號，十三行)**此色香等。**

賢首云：無情名法性，有情名佛性。故荊溪斥云：賢首共許色香中道。乃至今家言一無情佛性，則又惑耳驚心。因知賢首於色香中道之旨，未全徹也。

十卷

(四號十行)**四提舍尼法。**

一、無病入村中手受尼飲食。二、尼示食。三、無病自受學家食。四、極怖處不先語檀越。犯。此四應向眾僧中悔過。

(十八號末行)**觀一念心，具足無減。**

即不思議境。此一念心，即簡去非心，獨露是心，乃不落第二念之心王。非三際，絕對待，名不思議。三千三諦，悉具其中，乃為十界通體。以不落十界故，孰謂一念心起，必落一界之心耶？若落一界，即思議心矣。

(二十號六行)然此不思議境下，

乃玉師采取止觀三境大意，顯示於此，文略義周，如序云若夫文末正修初乘觀法，文雖簡約，理實備焉者也。又此三境，玉師意在一時具三，非條然前後，故先略示已，次復委釋，以結歸三境一心。境雖有三，要在於修，若能起修，則本具即彰，化他同具，故別點三境中，獨於修德最詳，而化他只在修時，解離四性，無妨四說，故文不列耳。此段照映分明，是玉師著意之文也。

(末行)三千非法性無明。

他人以唯識中八識為宗極，殊不知地、攝兩論，各計生法，皆落自他生法之性，計中悉為所破。夫於法性生著，尚為自生被破，況無明而可依之起行乎？故唯識不妨學，而不必學者，以學得十分精妙，終為所破故也。

(二十五號五行)三德皆不二者。

法性不動，故寂然不移，自因之果，故如風而到，此則於法身中體用不二也。萬行眾智本是有作有觀，今云無作莫觀，即動而靜，則於二德中體用不二也，故云三德俱不二。

(二十八號，十二行初)猶如明鏡。

此四字應聯在上段文末，不應分割兩處。

及淨名玄義十卷，全判教相者。

以不明開顯大綱，三世儀式，但判教相一端而已耳。

四教儀集註節義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